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33號

上訴人 葉赫達

送達代收人 粘毅群

被上訴人 余秋雪

訴訟代理人 吳永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所有權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54萬5,200元（即爭訟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見本院卷(一)第52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萬2,460元，未據上訴人預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邦培